

48年元月創刊 455 111年1月出刊

電力工會 通訊

TAIWAN POWER LABOR UNION MAGAZINE



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暨全體常務理監事
祝會員如虎添翼、虎年行大運

特別報導

四十年的回顧 無私無我的冀求，詳見p.3
複製、貼上(上)，詳見p.7



110.12.17 四大公投動員

四大公投選前之夜，本會動員北部、南部地區幹部參與，做為「百工百業」之首的台灣電力工會表達支持「珍愛藻礁案投下不同意票」。



在生命轉彎處遇見貴人

林子斌

前陣子在返鄉探親時，無意間在村裡的馬路邊發現一隻雛燕。這隻雛鳥尚未開眼，羽翼未豐，百分之九十八的皮膚都裸露在外；它搖頭晃腦，時而張開嘴巴，想是餓了；兩隻小腳根本無力支撐身體的重量，兩隻小肉翅也無助而艱難地拍動，左搖右晃地蠕動著。我不明白它為什麼會在那裡？我只知道如果我不出手救它，它很難活下去！它要不餓死，要不被太陽曬死，或者爬到馬路上被車壓死！

每個生命都是奇蹟，怎能不珍惜？在自然界中，生存本來就不容易，就因為不容易，努力活下去，才值得讚嘆。可現下生死的掙扎，就活生生的在我眼前上演，我無法見死不救，只能出手相救！

救它，其實我並沒有把握；我把它捧在手心裡，一路尋求鄰居的幫忙，但沒有人願意接受這個燙手山芋。我有些失望，但我也只能撐著。當下，我沒有適當的鳥食（蟲）餵它，（因時程緊湊）必須等我處理完家務，回台北後，才能去寵物店買小蟲餵它，但它能活那麼久嗎？其他食物它能適應嗎？長輩直接告訴我，沒有母鳥餵食，它肯定會死！可我怎麼辦呢？把它放草叢裡，聽天由命任其死亡嗎？

生命何其堅韌！但，眼下這個生命又何其無助而脆弱！它在求救，而我又怎能置之不理呢？如果「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那情何以堪？不行，我總得做點什麼……，尋尋覓覓，總算「皇天不負苦心人」，讓我遇到救星----一個小胖弟。當我知道他願意，也有能力養這隻小鳥時（他常養小鳥，家裡有鳥籠、麵包蟲），我感動莫名。

只要不放棄，就會有機會！雛鳥努力掙扎著活下來，遇到我；我努力尋求協助，遇到小胖弟！雛鳥命不該絕，而我遇到了貴人！各自努力，各自安然！

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我始終相信「生命會自行找尋出路！」我也相信「上天有好生之德」。而生死有命，只要盡力了，無愧於心，也就沒有遺憾了！

目 錄



編輯手札

- 1 在生命轉彎處遇見貴人 林子斌

特別專欄

- 3 四十年的回顧 無私無我的冀求 盧義盛
7 複製、貼上（上） 林子斌

工會動態

- 11 各項會議及會務實況 文宣處

分會專區

- 32 第3分會(台北市區營業處)活動報導
33 第62分會(新營區營業處)活動報導

會務報導

- 37 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3次會議紀錄
42 第15屆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
44 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4次會議紀錄
53 第15屆理事會第4次會議紀錄
57 第15屆監事會第4次會議紀錄
59 110年10月份工作報告文宣處
63 110年11月份工作報告文宣處
67 110年12月份工作報告文宣處

電力工會通訊455期

發行人：吳有彬

總編輯：曾玗惠

執行編輯：劉姿岑

編輯委員：劉漢通、楊振雄、黃文峯、
徐清芳、張永任、徐崑輝、
張璫云、李煥文、吳文統、
林國裕、何家進、洪正南、
蔡吉雄、陳麗莉、蕭鉉鐘、
林子斌、黃建瑜、董元麟、
王為遠、蕭信義、李承哲、
簡嘉賢、方有土、謝竣丞

發行地址：台北市寧波東街二號

電話：(02)2396-2555

傳真：(02)2351-2282

(02)2351-2469

網址：http://www.tplu.org.tw

E-mail：tplu@ms33.hinet.net

設計印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
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電話：(02)2309-3138

本刊物為對內刊物，作者請自負文責。

四十年的回顧 無私無我的冀求

盧義盛



「盧代表、盧代表，謝謝您幫忙……」這是在公司遇上同仁最好的問候詞，進入台電40餘年，致力於爭取同仁權益，遇上同事請求我幫忙之際，能使得上氣力的，我都盡力去協助，有位同仁曾經對我說：「盧代表，我就是敬佩您如此無私無我，只為同事的冀求，盡自己最大的一份心力」這是對於擔任2屆台灣電力工會常務理事的我致上的肯定，而這份肯定不僅僅屬於我個

人，更來自於台灣電力工會前丁理事長作一及現任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的全力的支持以及許多工會長官們的協力解決，退休之際，再次感謝兩位前後任理事長及工會前輩們的支持與照顧，希望這種先人後己無我心態期望能在工會及公司繼續無窮的滾動。

台電對我來說，就像是一個有共同目的、團結和睦的大家庭，而我的美滿家庭，也是靠這大家庭

的機緣而組合。很久很久以前，有位可愛的工讀生剛好坐在我座位的隔壁，每天相望兩無厭，這位工讀生在結束時塞了一封信給我，自此就種下了緣分，因此，我們共組自己的小家庭，有了兩位美麗大方的女兒，公司成就我美好的私領域，所以我要更盡自己的最大心力，在公領域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從進公司到現在，我一直從事著人資及工會工作，在人資服務工作的深耕下，對於每位同仁日常大小的人資訓練、考績、員工困難調動、以及會員工作權益，我都非常的關心與在意。

以前從事人資，常常被說官僚，但隨著環境演變，人資工作絕對是一個非常認誠服務性的工作，是建立協助扮演同仁與工會幹部很重要的橋樑，於是我認真的思考，想把自己人資服務多年的經驗中，所聽到一些同仁的心聲以及所看到爭議的事實，運用工會平台來為同仁們發聲，在這之前其實我與工會就有不解之緣，於其間擔任台灣電力工會第一分會選務唱票等工作，一直在工會默默的付出，直至民國102年才決定參選工會理事選舉，我

的初衷是希望專注做會員代表專業的服務，為基層員工發聲，讓員工升等制度更臻完備，並且能幫新進同仁爭取升遷，亦就是縮短歷練年資，承蒙各位會員的愛戴，首次參選就以高票當選，那一役是屬於大家的勝利，而我肩上也背負了大家期許的擔子。

歷任2屆台灣電力工會常務理事，要特別感謝台灣電力工會前丁理事長、現任吳理事長有彬、第一分會彭董事繼宗暨全體理事及工會幹部同心協力下爭取到公保年金，積極推動縮短歷練年資的制度，圓滿達成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的種種大小戰役。



藉由這版面想跟大家做退休前的回顧分享，這2屆常務理事擔任期間，在前丁理事長、現任吳理事長及所有工會幹部（代表、常務理事、理事、監事）共同努力下，我們完成幾項與會員最密切相關事項：



一、修訂「台灣電力公司各職等職位最低歷練年資表」摘述重點如下：

（一）派用職位

1. 本公司派用人員6等升7等、7等升8等、8等升9等已比照中油晉升規定（原2年縮短1年）。
2. 原規定表現特別優異者，已刪除「特別」改為表現優異。

（二）雇用職位

1. 工員（代理）分類5等升6等職位滿5年以上規定，改為3年。

2. 評價11等升12等改為1年並授權單位主管核定。

- 二、爭取通過公保年金案，保障資深同仁退休後生活安定機會。
- 三、通過中午免刷卡制度，減少同仁壓力，走向人性管理。
- 四、爭取提高員工福利金提撥額度。
- 五、全力支持電力工會版電業法修正草案。



對於即將退休的我，參與工會工作有非常深刻的感受，也非常肯定工會努力的成果，工會幹部就曾對我說：「盧代表，您時時以別人為優先，把會員放心中間，自己放兩邊。」這確實是我想以身作則給工會幹部們做榜樣，在工會服務期間我交了許多朋友，同時也協助工會會員們的大小困難調動及工作權益伸張，現在最不捨也放不下的是「面對如火如荼的組織轉型，工會會員工作權益的保障」的議題，我

希望工會幹部們能持續努力為會員捍衛應有權益，不要因為組織轉型而分散力量，要一致擁戴吳有彬理事長領導，克服萬難為廣大會員在組織轉型的齒輪下，扮演稱職的角色，確保會員的工作權益，同時工會也需要各位會員提攜及支持，繼續支持現任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的領導工會，讓工會更團結更茁壯，也期許一屆又一屆的工會幹部薪火相傳，共同守護著工會得來不易的改革之火。



複製、貼上(上)

林子斌

網路時代，最受年輕人喜愛的兩個動作，大概就是「複製」與「貼上」了吧！在電腦未發明的年代，想寫好一篇文章，常要費心構思、絞盡腦汁才能完成，因為它從來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也因為如此，有人就便宜行事，來個大雜燴，東拼西湊、移花接木，也能湊出一篇文章來。現在網路發達了，網路上的資訊（諸如文字、圖片、影音等）浩如煙海，要寫一篇文章，推一則短訊，只要在鍵盤上輸入幾個關鍵字，瞬間，Google大神就會為你呈上幾千、幾萬則訊息，任君挑選，再點滑鼠「複製」「貼上」，就變成自己的文章了，簡單、快速、方便。

在科學時代，「學而優則仕」，文人想要出頭天，能寫一篇好文章是必備的技能。文章人人會寫，只是巧妙各有不同。寫得好，自然傳唱千古；寫不好，也只能埋沒在歷史的洪流裡。話雖如此，對於僅僅想要混水摸魚、敷衍了事的

人來說，抄襲就成了交差了事最快捷的方便之門了。因此，就有人諷刺說「天下文章一大抄」。大陸學者夏傳壽在其仿「陋室銘」的短文中曾戲謔的說「才不在高，抄抄就行；學不在深，改改就靈」。以前，是「抄襲」，現在叫「複製」。抄襲這件事，自古有之，可說是老祖宗的遺緒，而它給人的感覺並不是那麼「高端」，管將抄襲別人文章的人叫「文抄公」。文人認為抄襲是非常沒有創意、沒有出息，又沒品德的行為，所以多冠以「剽竊」的污名。「剽竊」，就是「偷」。抄襲別人的文章，就像小



資料來源：未來少年網站。

偷偷人家的（智慧）財產一樣，是會被人瞧不起的。

也許有人認為「複製、貼上」，沒什麼大不了，不就是借用一下，有那麼嚴重嗎？但是，如果仔細思考，它會涉及三個層面的問題。首先，這對創作的人似乎不太公平。好的作品，通常都是作者嘔心瀝血之作，並不是隨隨便便能成就的，古人也有「吟安一個字，捻斷數莖須」「兩句三年得，一吟雙淚流」的感嘆，可見要出台一個好的作品，並不是那麼容易的。原創者苦心孤詣、殫精竭慮，好不容易推出作品，才獲得一點成就感；而他人什麼都沒付出，僅僅利用電腦軟體上的「複製」「貼上」兩個簡單的動作，就輕鬆取得一樣的成果；如此，兩者在付出與收穫之間，似乎不成比例，確實有欠公允。

再者，「複製、貼上」如此輕鬆容易，相形創作的艱辛，誰又願意花那麼多時間、精力與心思去搞「叫好」卻也要付出相對「資源」的麻煩事呢？於是，努力創作的人少了，原創的好作品自然也隨之減少。而複製出來的「垃圾資

訊」卻隨處可得，無形中也鼓勵了「投機」的風氣，更壞的結果就是「劣幣逐良幣」，導致眾人是非不分、積非成是。如此，對於文化的累積，一點幫助也沒有，反而會因為沒有深厚的學識底蘊，而形成淺碟式的流風，隨著膚淺而短暫的流行擺蕩，完全沒有自己文化的定性與定位，最終淺碟而無根的文化將淹沒在滔滔的歷史長河裡，了無聲息。

此外，真相容易因為「複製、貼上」的過程而被掩蓋或扭曲。台語有句「寄話會加」的俗話，意思是請別人傳話，通常被請託的人都會加上一、兩句自己的話，如果傳話的人多了，原先的那句話最後都會嚴重變質。有道是「一話傳三口，老虎變成狗」，曾參殺人的故事，早警示我們眾口鑠金的可怕。而喜歡在網路上「複製、貼上」的人，通常也都會再加上幾句自己的話，那麼經過十次、百次，甚至千次的轉貼，原創者創作時的真意，可能早已變質，或是被扭曲。所以，網路上的資訊，雖然汗牛充棟，但是正確的資訊恐怕連百分之一、千分之一都談不上。這種情

形，可能是「複製、貼上」盛行的結果吧！

從上述種種，可知「複製、貼上」他人的「文資作品」或「智慧財產」（如註），雖然輕鬆容易，也相當流行，但是在道德、信用與尊重的層面上，仍是不被鼓勵的。

再從法律面來探究。我國的「著作權法」中並沒有「複製」「抄襲」「剽竊」的名詞，只有「重製」或「改作」的定義，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同項第十一款：「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從法條的文字顧名思義，其實「重製」與「改作」，就是「複製、貼上」的意思，即便經過有心人的稍微修飾，還是不脫抄襲的範疇。

「著作權法」的制訂，其目的當然就是保護原創者的「智慧財

產」。所以，違反上述法條，當然是違法的，而且其罰則還相當重（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七章罰則）。也就是說，他人的文章、圖片、影音、設計、模型...等智慧結晶、作品，係屬他人之「智慧財產」，沒有他人之同意，即私下複製應用，即是抄襲，是剽竊的行為，是違法的，將受到法律的制裁。

所以，不管自古以來文人對創作的態度，或者是目前的著作權法，抄襲本身都是低級的、被看不起的、違法的。這一點，應該是大家都認同的。此外，有人認為，如果你抄襲單一個作者，別人會指責你剽竊。但只要抄襲多篇文章，就不會被發現。可是，它卻會讓你的文章看起來像貨架上陳列的物品一樣，多條項卻彼此扞格不入，如同雜燴般的文獻回顧，不登大雅。如果抄襲再多，更可能連主旨都跑掉了，終將言不及義、不知所云，連自己都搞不清楚自己想表達的是什麼了。

因此，對於下筆為文，基於以上的種種理由，個人仍堅持要完成一篇有內容、有見地、有高度的好文章，還是得自己慢慢琢磨比

較好。若問「會不會有抄襲他人作品的想法？」「會的，如果它夠好！」但是，一般寫作，又不是想要藏諸名山，只是普通的文章，又何必多此一舉？為什麼呢？因為抄襲的，終究是別人的想法；別人的想法也不見得比較高明，文筆也不見得比較好，那為什麼要抄襲呢？而且抄襲別人的文章，還要花更多時間爬梳、調整或捋順文字，那比起直接書寫出來更慢、更久，更花

心思，又何苦來哉？

如上述，或許自誇，若識者以「文無第一」反諷，實則已透露其嶙峋之傲骨，肯定也是「複製、貼上」的反對者。如此，自然也是作者所樂見，亦不枉筆者不惜以身作餌，拋磚引玉之苦心。而彼者文壇棟樑，有高風亮節之氣度，誠剽竊惡風之中流砥柱，幸甚！若有此志者眾，將是國家之幸，群眾之福也！（待續）



資料來源：Youtube公民叮：教學影片分享平台—公民叮：科技發展與倫理(4)-智慧財產權影片。

註：「智慧財產權是國家對於人類精神活動成果保護的權益總稱，但我國法律中並沒有一部法律叫「智慧財產權法」，而是由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法律分別就不同的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而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屬於智慧財產權中對於「文藝性」或「文化層面」精神活動成果的保護，是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的智慧財產權。」（摘自：智慧財產局）

110.10.1

秘書處前來本會，洽談備勤房屋管理辦法

今年度供電系統會議提案，配住期間為撫育未滿三足歲子女，育嬰留資停薪未超過 6 個月者，得申請續借備勤有眷房屋，續借期限最長 6 個月，會後秘書處前來本會說明，遇特殊狀況，授權單位主管核定，並於會議後發函各單位辦理。



110.10.21

王耀庭副總來訪

台電公司配售電系統王耀庭副總前來本會說明關於離島電廠議題。



110. 11. 2 人資處來訪

今年度10月份公司級勞資會議議案，關於考績甲等之比例，部份單位主管未妥善分配，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前來本會說明。本會吳理事長表示，各單位應該按照公司規定以75%甲等的比例予各部門主管考評，人力資源處許處長表示認同，將督導各單位按規定考評。



12

110. 11. 4 理事長參加33、65分會小組長聯席會

本會所屬33分會、65分會辦理小組長聯席會，吳理事長特別列席參加，並邀集南部地區分會常務理事、事業單位主管列席，進行會務交流活動。



110. 11. 2 蕭勝任副總來訪

台電公司蕭勝任副總前來工會拜會吳理事長，就組織轉型、公司推展綠能之後所產生之電網建設問題、人力不足問題交流。



110.11.11

第56分會小組長暨幹部聯席會議

第56分會召開110年度小組長聯席會，特別前來總會拜會吳理事長，並進行會務交流活動。

14



110. 11. 24 台北訓練所70周年慶

台電公司訓練所辦理70週年慶，本會吳理事長致詞時表示，訓練所是許多新人進公司後的第一站，雖然2020、2021經過兩次新冠疫情肆虐，訓練所被徵召為隔離檢疫所，使得公司許多訓練及業務推動受到影響，但防疫如同作戰，工會也支持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共同渡過難關。



110. 11. 24 徐副總來訪 (精進轉型推動架構)



16

110. 11. 29 公服處長前來拜會

台電公司公服處袁梅玲處長前來本會拜會吳理事長，說明近期公司國會交流之策略及規劃。吳理事長表示，工會對於國會關係經營不遺餘力，乃工會重要策略及工作事項，並期待公司能與工會共同努力。



110. 11. 29 電力修護處長前來拜會

電力修護系統會議中諸多幹部表達對大修期間住宿、休息及加班待遇不滿，會後修護處長前來本會拜會吳理事長，說明改善措施。



110. 12. 24 第16分會小組長聯席會議

本會所屬第16分會召開110年度小組長聯席會，特別前來總會拜會吳理事長，並進行會務交流活動。



110.10.5 幹部訓練(理監事)

11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計畫八月份辦理工會幹部教育訓練也因此延宕，10月份之後室內會議人數限制放寬，本會開始辦理幹部訓練，第一場次從本會理監事開始，今年課程的主題為組織轉型的因應，組織轉型的議題已進行到研擬控股母子公司的處級組織。本會將全力保障同仁相關權益。



110.10.15 幹部訓練(代表)



110. 11. 9 幹部訓練 (中部)



110. 11. 16 幹部訓練 (北部)



110. 12. 1 幹部訓練(中部)



110. 12. 13 幹部訓練(南部)



110. 10. 20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10/20於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召開供電系統會議，會中就放寬育嬰留資停薪人員復職後參加「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計分方式、輸供電事業部對於未來組織轉型之因應措施、台北供電區營運處電纜組增設一課(機電)等重大勞資議題進行討論。

吳理事長表示，近期行政院拍板明年基本工資上調5.21%，對於軍公教調薪，本會亦積極爭取，昨向勞動部許銘春部長、經濟部曾文生次長溝通，台電對於穩定供電、能源轉型之努力，也努力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盼能盡量爭取台電調薪幅度，如有進一步消息本會將於第一時間發佈，敬請各位幹部會員留意本會訊息及網站。



110. 10. 25 第15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0. 10. 26 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3次會議

吳理事長表示，10/8勞動部宣布基本工資調幅 5.21%，相對影響軍公教的調薪，此次軍公教釋放訊息調幅將高達 4%，本會積極拜訪立法院、行政院和經濟部希望比照軍公教的薪資調幅。

12/18公投在即，環保團體提出的珍愛藻礁公投議題，如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進行不順利，同意案通過恐怕影響大潭電廠 7、8、9 號機的供氣，使台電在穩定供電所面臨的議題無法如期執行與完成，呼籲台電同仁 12 月 18 日公投投票給予不同意。



110.10.27 第12屆第5次勞資會議(總管理處)

本次勞資會議重要諮詢案：關於110年度各單位人員年度考核甲等比率為何?可否以60%列甲等為固定比率辦理?會中決議請人力資源處2週內前來電力工會說明，其他議案詳見會議紀錄。



110.11.5 輸變電工程系統會議

11/5於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召開輸變電工程系統會議，因應政府政策發展再生能源建設，輸工系統產生許多新增業務但人力沒有相對應增加，致使基層人力工作量吃緊，會中就人力問題進行討論及決議。

吳理事長表示，近期行政院拍板明年基本工資上調5.21%、軍公教調薪4%，對於台電調薪，本會亦積極爭取。近期媒體報導台電因513、517、727事件調薪恐有變數，工會近期馬不停蹄拜會經濟部及友好立委，表達台電在穩定供電及配合政策之貢獻，盼能盡量爭取台電調薪幅度，如有進一步消息本會將於第一時間發佈，敬請各位幹部會員留意本會訊息及網站。



110.11.11 第15屆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

11/11第15屆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於蘭陽發電廠召開。會後全體監事與吳東益廠長及第8分會理事合影留念。



110.11.12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

本次會議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針對台電公司托兒機構簽約及教保中心設置情形進行說明與決議，詳見會議紀錄。



110.11.18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11/18於電力修護處召開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就大修工期壓縮、非計畫性大修認定、離島大修之住宿交通問題、各電廠大修備勤房屋、休息空間問題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



吳理事長表示，發電處、修護處應重視員工住宿、休息品質及非計畫性檢修之待遇，但相同問題一再重覆提案，將責成勞資處於公司級勞資會議提案，並請相關主管前來總會說明。

另關於調薪及考成，近期媒體報導台電因513、517、727事件調薪恐有變數，工會近期馬不停蹄拜會經濟部及友好立委，表達台電在穩定供電及配合政策之貢獻，盼能盡量爭取台電調薪幅度，如有進一步消息本會將於第一時間發佈，敬請各位幹部會員留意本會訊息及網站。

110.11.23 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4次會議

本次常務理事會於18分會(台南區營業處)召開，吳理事長特別致贈退休紀念品予盧義盛常務理事、廖展平常務理事，感念其對工會的貢獻。



110. 11. 24 110年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前會議



26

110. 11. 24 第15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4次會議

會中針對「聯合國第26屆氣候大會(COP26)協議內容對台電未來營運的影響」進行討論及決議，詳見會議紀錄。



110. 11. 26 第12屆第6次勞資會議(台東區處)



110. 11. 30 水力系統會議

會中針對「聯合國第26屆氣候大會(COP26)協議內容對台電未來營運的影響」進行討論及決議，詳見會議紀錄。



110.12.7-8 第15屆理事會第4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本次理監事會，特別邀請經濟部曾文生次長前來交流，會後台電公司楊偉甫董事長特別邀集鍾炳利總經理及八大系統副總經理前來與本會餐敘交流。



110. 12. 7-8 第15屆監事會第4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本次監事會針對分會考核進行說明，5~7月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分會理事會無法召開，因此「上半年度分會小組長聯席會」不列入考評，詳見會議紀錄。



110. 12. 10 工程系統會議



110. 12. 15 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14次會議

本次會議針對「轉型推動架構之精進構想」、企劃處工作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會建議公司辦理溝通說明時，請確實說明組織轉型可能發生的情境及未來衝擊、變化與影響，以利本會會員充份了解，詳見會議紀錄。



30

110. 12. 22 110年度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座談會

12/22於大潭發電廠召開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就恢復值班跨班支援、新建燃氣機組電廠之人力需求、彈性上下班制度等重大議案進行討論。

吳理事長表示，針對燃氣機組之人力，請發電處及各電廠務必與所在分會充份溝通達成共識後再來總會進行說明。另外針對家中3歲以下幼兒享有「育嬰工時」制度，可減少每日工時1小時



並且不影響考績及全勤、調薪以及考成等重大員工權益，近期本會將積極赴大部溝通，並積極安排拜會行程，全力爭取，敬請幹部及會員留意本會網站及訊息。

110. 12. 24 第12屆第7次勞資會議 (興達電廠)



110. 12. 28 110年度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12/28於台北西區營業處召開配售電系統勞資會議，會中針對各區處、離島電廠人力短缺問題、屆齡退休規定、宜蘭區處人員調動問題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

吳理事長表示，110年台電公司發生513、517、727、1212等事件，雖然造成負面報導，但本會在公投之後開始拜會立院、經濟部、行政院，積極溝通調薪幅度以及110年度考成，一定會盡全力維護台電員工權益，請會員放心，有最新消息將立即發佈。



第3分會 (台北市區營業處) 活動報導

台電公司今(12/25)日於全國同步辦理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北部試場位於永和福和國中。總經理及張專總、王副總、人資處許處長蒞臨考場為同仁打氣。



第三分會亦特地組加油服務隊，除準備鉛筆、計算機等以備不時之需，也準備了熱呼呼的包子、粽子，希望經由好兆頭加持，替各位考生加油，金榜題名！



第62分會 (新營區營業處) 活動報導

新營區處聖誕佳節音樂晚會暨烤肉派對

潘瑞元

每天一成不變的上、下班，您有多久沒有為緊張、忙碌的日常增添些許的快樂回憶？歲末將至，隨著疫情逐漸趨緩，季節變換成冷風颼颼的寒冬，溫暖如小太陽的62分會幹部們即將於今年度舉辦睽違已久的Party Time，為會員在寒冬中注入一股股暖流！



新營區處職工福利會&電力工會62分會聯合舉辦聖誕佳節音樂晚會暨烤肉派對，邀請全區處的同仁一同享樂。



同樂之餘，新營區處也不忘了防疫的必要！現場安排工作人員在入場處量體溫、噴酒精，不輕易放過一個防疫破口的可能！



34

現場各項美食的準備由62分會的各個幹部分工合作，工作人員更是由一群熱血的新進同仁自願擔任參與！



烤肉派對的活動內容豐富，除了必備的美食饗宴，現場有烤乳豬，還有關東煮、烤香腸、炸全雞、小籠包、燒賣煎餃、磅蛋糕以及壓軸-冰糖葫蘆，啤酒更是無限暢飲！



更精彩的節目登場了，62分會團隊大家為了讓活動增添更多樂趣自掏腰包，當中蔡理事輝木更加碼，重金邀請到人氣排行第一的《好客樂團》到場主持表演，現場帥氣的主持人帶領三位大美女現場勁歌熱舞，氣氛一度炒到最高點，還特別請到歷年人氣最夯的特別來賓-台版渡邊直美！氣氛嗨翻全場！



活動來到尾聲，但由於時間的關係，縱然大家意猶未盡，活動還是必須告一個段落，期待下次待疫情趨緩時還能有機會能再一齊同樂！



台灣電力工會

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本會4樓會議室

參、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劉姿岑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10月8日勞動部宣布基本工資調幅5.21%，相對影響軍公教的調薪，此次軍公教釋放訊息調幅將高達4%，本會積極拜訪立法院、行政院和經濟部希望比照軍公教的薪資調幅。
- 二、在調薪比照軍公教的前提下，仍需積極爭取工作考成，5/13、5/17和7/27等相關事件恐怕影響到整體考成，本會將持續加強與經濟部的聯繫。
- 三、受限於疫情室內人數限制，勞工教育訓練人數需在80人以下，目前已舉辦三場，今年課程的主題為組織轉型的因應，組織轉型的議題已進行到研擬控股母子公司的處級組織，因涉及到民營化，本會會全力保障同仁工作權益。
- 四、組織轉型一再表達不分割，經濟部、行政院原則上已同意組織轉型展延2年，目前需待12月18日四大公投結束後再請台電公司就整體評估送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
- 五、環保團體提出的珍愛藻礁公投議題，如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進行不順利，同意案通過恐怕影響大潭電廠7、8、9號機的供氣，使台電在

穩定供電所面臨的議題無法如期執行與完成，呼籲台電同仁12月18日公投投票給予不同意。

六、台電公司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的政策，切割台電不利於國家能源轉型的推動；以及2025的非核家園台電如何保住第三核能發電廠，本會將在適當時機與執政黨進行論述，讓台電公司永續發展進而維護同仁的權益。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原預計一年舉辦6至7場勞工教育訓練，因疫情影響至9月仍無法辦理，目前10/5舉辦第一場，10至12月辦理6場。
- 二、許多幹部反應開會公文至訓練前一個禮拜還未收到，因教育訓練場地需公開招標，有一定作業流程，如造成各幹部的困擾在此致上歉意。
- 三、受限於疫情室內人數限制，勞工教育訓練每位幹部先以參加一場為原則，如職位身份重疊暫不重複參加。

研發處長：

- 一、10/8參加發電公司籌備小組會議，本會提出：
 - 1、建議子公司總管理處一級單位名稱宜有一致性，以符合行政組織認知及便於內外部溝通。
 - 2、因應退休潮及傳承核心技術，下階段規劃組級組織/人力時，請事業單位重新思考評價分類人員合理佔比。
- 二、10/18日參加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會議，本會提出：
 - 1、組織轉型規劃應保留彈性與餘裕，以期未來面對環境變遷與業務增長，能夠順利達成政府穩定供電目標。
 - 2、營建與環保業務移轉須審慎評估工作量體，並妥適調整組織規劃，以

均衡業務推動與責任背負。

3、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名稱建請考量外界觀感，以利業務推展。

文宣處長：

- 一、454期電工通訊初稿已完成，之後再請作者補上照片排版，本期有第一產險之廣告文宣，置於最後一頁。
- 二、11月常務理事會於18分會台南區營業處召開。

工安處長：

- 一、110-9月份員工及承攬商傷害事故統計：員工工作失能傷害3人，工作中交通傷害13人，上下班交通傷害31人(交通傷害不列入計分)、承攬商傷害事故2死8人失能，考成成績扣0.93分，得分2.07分。
- 二、疫情報告：新冠肺炎截至9月份台電公司共16人確診，已全部康復解除隔離。
- 三、事故報告：9/11台北南區員工停電樹修工作感電失能事故，9/14台中區處承攬商物體倒塌(預力電桿)失能事故，9/22台中發電廠中八機底灰緊急集灰渣清理承攬商燙傷失能事故、9/23大觀二廠起重機維修工作承攬商跌落失能事故。
- 四、9/16參加職安署舉辦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說明會，邀集各單位相關承辦及護理人員參加，就相關可能發生的問題，意見交流，並依今年4/30日立法通過之法規，於明年5/1日開始適用，公保同仁無法適用。
- 五、9/28參加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職安衛及環保、消防總體檢聯合督導座談會，由劉執行長明忠領隊，於大林發電廠召開，針對大林3.4號拆機，高風險作業評估，危害辨識能力，重點項目盤點，安全管理提升，穩定供電等議題，督導總體檢。

國會處長：

- 一、10/19陪同理事長拜會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及經濟部曾文生次長。
- 二、10/25陪同理事長、秘書長拜會楊曜委員及江永昌委員。

福利處長：

- 一、傷亡互助11月份至目前6人申請。
- 二、10/26至10/30截止，本會辦理國光機油優惠購買，有SN和SM兩種機油可供會員購買。

總務處長：

- 一、10/7配合組訓處辦理南部地區勞工教育訓練開標會議，並於10/27辦理中部地區勞工教育訓練開標會議。
- 二、本會監視器已老舊損壞，經與台電公司秘書處聯繫同意更換監視器，預計於10/27進行安裝。
- 三、日本北海道勞動電力組合E-mail告知，自去年疫情中斷了與我會的交流，希望明年疫情好轉後，能繼續維持兩會交流，延續兩會深厚情誼。

主計處長：

- 一、本月份帳務審查，各項會計帳務，均符合審核規定。
- 二、本月份收入711萬6,480元，支出414萬4,002元，經費餘絀為297萬2,478元。
- 三、因年底將近，已請各處編列預算，並於10/15送至本處彙整，待內部審理後提案送至12月理事會審議。

動員處長：

目前疫情已趨緩，但各項活動還是受到限制，未來如開放大型活動，總會如

有舉辦活動請各位常務理監事大力支持。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10年10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4個分會4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18分會張哲忠。

第40分會林賢德。

第53分會劉宜達。

第66分會吳燮輝。

第二案

案由：請台電公司決策高層，對於單位部門主管職缺人選，應考量以原單位內部拔擢為優先，以避免打擊單位士氣。

說明：

一、依台灣電力工會第一分會第8屆第9次理事會議紀錄辦理。

二、近期總處某單位中階主管缺額(2位)皆由外單位平調接任乙案，建請各單位拔擢部門主管職缺人選時，應考量原單位內部同仁提拔為優先，以提高同仁向心力與工作士氣。

三、勿否定該單位認真盡職基層會員，全力為公司付出及貢獻之同仁。

決議：送事業單位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暨110年度考核會議資料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蘭陽發電廠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正南

紀錄：楊惠娟

出席人員：洪常務監事正南、蔡常務監事吉雄、陳常務監事麗莉、葉監事碧富、葉監事永松、賴監事美琴、許監事丕訓、陳監事文勝、陳監事志明。

列席人員：楊候補監事健中、吳候補監事有恭、林候補監事萬益、羅候補監事博文、董處長元麟、陳專員琬蕎、楊專員惠娟、吳廠長東益、第8分會理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第8分會暨蘭陽發電廠提供良好的會議場所，讓本次會議順利進行。

參、討論考核事宜：

一、110年度考核人員分組名單(如附件1)。

二、各分會工作績效評分表(如附件2)

三、考核期間由111年1月4日(星期二)起至111年3月11日(星期五)止，考核總

評會議暫定111年3月15日(星期二)於總會召開。

四、請總會辦理分會考核人員差假、保險等相關事宜。

肆、分會業務觀摩及考核重點說明：(請陳常監麗莉主講)

伍、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

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台南區營業處會議室

參、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劉姿岑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何常務理事家進帶領第18分會團隊及許處長墩貴盛情的安排及接待，讓會議能夠順利召開與進行。
- 二、廖常務理事展平及盧常務理事義盛即將於11月底榮退，感謝他們兩位長期對工會無私的奉獻。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感謝總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會務主管的幫忙，目前10至11月已辦理4場勞工教育訓練，12月份預計還會有兩場，分別為12/1-2於南投地區，以及12/13-14於高雄地區。

福利處長：

- 一、109年度第2學期子女獎學金已建檔完成，目前發文各分會檢查，待分會確認回傳後即製作獎狀。
- 二、11月傷亡互助有7人。
- 三、本月推出TOYOTA、NISSAN和現代三種品牌的購車優惠，以及THOMSON濕拖吸塵器。

四、請常務理監事幫忙宣導勿將福利處推廣的商品轉賣，以免造成往後難與廠商折讓優惠價格。

工安處長：

- 一、110-10月份員工及承攬商傷害事故統計：員工工作失能傷害3人，工作中交通傷害14人，上下班交通傷害34人(交通傷害不列入計分)、承攬商傷害事故2死12人失能，考成成績扣1.17分，得分1.83分。
- 二、事故報告：10月5日北部施工處承攬商勞工(外籍移工)割傷失能事故調查，10月19日通霄發電廠#2氨槽洩漏測試承攬商氣爆失能事故調查，10月20日屏東區處承攬商勞工檔土板撞傷失能事故調查，11月10日屏東區處員工(昇空桶)物體倒塌失能事故調查，11月11日北北區處員工枕木掉落擊中失能事故調查，11月15日北施處承攬商梯上滑落失能事故調查。

勞資處長：

- 一、110年度不休假暨補休改發加班費將於11/25辦理結發。
- 二、空缺主管職位代理自110年11月2日起，指定代理期間達3個月以上，奉權責主管核定後，溯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核給「代理報酬」，並以1年為限。
- 三、110年度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原考試日期12/18適逢公投，調整至12/25，21類別共計888人符合報考資格，規劃需求名額為183人(錄取率20.6%)。
- 四、111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預計招募16個類別854人，簡章將於111.01.04公告，報名期間為111.01.11至111.01.24，筆試日期111.05.08，複試111.08.02起，放榜日期為111.09.06，111年10月下旬開訓。

研發處長：

- 一、10/26參加「勞動三法實施10周年法制及實務運作座談會」，由勞動部

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及全國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共同主持，會中探討立法委員提案及外界關注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法制議題。勞動部未來將持續蒐集專家學者及勞資團體代表意見，聽取社會各界建言納入修法之評估。

二、11/10全球產業總工會(IndustriALL)來信邀請參予連署，聲援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期間發表的一份聯合聲明，呼籲與會各國實現對「公正轉型機制」的承諾，採取具體行動幫助在轉型過程中受到影響的能源產業勞工。

46

國會處長：

一、110年度台電預算審查於11/23下午進行朝野協商，本處密切關注後續相關進度。

二、有關12/18公投案民進黨於11/2起陸續於地方舉辦說明會，於11/7陪同理事長赴新莊地方說明會。

動員處長：

一年一度由民間團體組成的秋鬥團體，2021年主題為「光復民主，人民作主」，11/13九點於屏東火車站出發，主軸「反獨裁、護民主、拚公投」，預計步行30天展開400公里的路程，12/12抵達台北開始集結會師走上街頭秋鬥。

總務處長：

一、本處已辦理組訓處10/9-10中部地區、10/16-17新北市地區勞工教育訓練開標作業。

二、本會原有監視系統已損壞，委請台電公司秘書處重新安裝，已於10/27更換完成。

三、北海道及日本電力總連勞動組合傳真告知，由於疫情關係中斷2年互訪交流，希望明年疫情趨緩，可以重新互訪交流，延續以往深厚情誼。

四、12月份理監事會議，順應政府推動振興方案，本處已洽台北福華飯店承辦本次會議。

主計處長：

一、本月份帳務審查，各項會計帳務，均符合審核規定。本月份收入534萬277元、支出387萬5,598元、經費餘絀為146萬4,679元。

二、本會111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擬於12月份理事會議審查。

文宣處長：

一、454期電工通訊已出刊，網頁版最近會新增至電工通訊網站並發布於三大群組。

二、12/7-8理事會議於台北福華飯店召開，食宿調查已完成，如有變動請再與本處聯絡。

三、本會「電力工會通訊」合約將於110年12月到期，目前廠商「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配合已久、價格實惠且皆有依合約按時印製，故預計再續辦一年。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請台電公司決策高層，對於單位部門主管職缺人選，應考量以原單位內部拔擢為優先，以避免打擊單位士氣。

上次會議決議：送事業單位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10年11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

- 一、本次有7個分會7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 二、檢附第9分會李銘芳君及第41分會黃進明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9分會李銘芳。

第10分會謝政倫。

第12分會蔡博凱。

第30分會劉動興。

第39分會曾科達。

第41分會黃進明。

第63分會柯炎輝。

第二案

提案人：盧常理義盛

案由：增訂與修訂「台灣電力工會設置會員子女獎學金辦法」。

說明：

- 一、修訂「台灣電力工會設置會員子女獎學金辦法」第二、三條提供大專(含五專4、5年級及二專) 每名每學期獎學金額壹仟貳佰元及高中、職(含五專1、2、3年級) 每名每學期獎學金額壹仟元。
- 二、增訂「台灣電力工會設置會員子女獎學金辦法」第二、三條提供台灣電力工會會員子女每名每學期國中獎學金陸佰元或獎狀乙紙及國小獎學金貳佰元或獎狀乙紙。

決 議：本案保留。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會111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14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3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1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1名(99.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者)。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110年10月28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10電工組字第0531號函)，請各分會自110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

截至本年11月19日本處收到各分會參選資料如下：

第1分會：楊其祥君

第49分會：張金水君

第56分會：歐立正君

第61分會：許世昌君

決 議：

一、優秀模範勞工、優秀工會會務人員推薦人選授權總會全權處理。

二、優秀工會領袖推薦人選如有符合資格的幹部再來參酌。

第四案

案 由：有關本會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111年模範勞工相關表彰人員，詳

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杰總字第00079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110年度模範勞工6名(工作年資需達3年以上者)。

決議：請三位副理事長及三位常務監事各別推派一位人選。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本會所屬第1分會會員盧義盛君(會員代表、分會理事)將於110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其所屬職務應如何遞補?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會所屬第1分會電工一分常字第1101118號及電工一分常字第1101119號函(如附件1、P.7-P.8)。

決議：

- 一、會員代表職務依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七條雇用人員當選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候補第二位遞補。
- 二、分會理事職務不足額依選舉辦法公告。

拾、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一分會 函

機關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副樓5樓
聯絡人：練瑞愷、陳美珍 (02) 23667557
聯絡電話：(02) 23667758、23667557
傳 真：(02) 83691668
電子信箱：teplus1@taipower.com.tw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電工一分常字第11011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分會會員代表盧義盛即將於110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其所留會員代表職務應如何遞補？敬請總會裁處。

說 明：

- 一、本分會會員代表盧義盛（僱用人員），即將於110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
- 二、依本分會第15屆會員代選舉結果：依序應由候補1馬如龍接任，惟馬君係派用人員，如接任後本分會會員代表僱用人員名額將少於二分之一。
- 三、另本分會第15屆會員代選舉結果：候補2童才源為僱用人員。
- 四、以上本分會會員代表應如何遞補？敬請總會裁處。
- 五、本案聯絡人：練瑞愷、陳美珍 23667557。

正本：台灣電力工會
副本：

常務理事 彭繼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工會第一分會 函

機關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副樓5樓
聯絡人：練瑞愷、陳美珍 (02) 23667557
聯絡電話：(02) 23667758、23667557
傳 真：(02) 83691668
電子信箱：tcplus1@taipower.com.tw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電工一分常字第 11011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分會研發理事盧義盛即將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屆齡退休，其所留研發理事職務應如何遞補？敬請總會裁處。

說 明：

- 一、本分會研發理事盧義盛（僱用人員），即將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屆齡退休。
- 二、依本分會第 8 屆分會理事選舉結果：依序應由候補 2 陳宥辰（派用人員）接任，惟陳君係派用人員，如接任後本分會理事僱用人員名額將少於二分之一。
- 三、另本分會第 8 屆分會理事選舉結果：僱用人員張韜心，因受限於候補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規定，當時無法列入候補 5。
- 四、以上本分會理事應如何遞補？敬請總會裁處。
- 五、本案聯絡人：練瑞愷、陳美珍 23667557。

正本：台灣電力工會
副本：

常務理事 彭繼宗

台灣電力工會

第15屆理事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台北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劉姿岑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結束後楊董事長偉甫宴請晚宴，感謝工會幹部這一年的辛勞。
- 二、12/18四大公投的珍愛藻礁議題，如同意案通過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恐怕影響大潭電廠 7、8、9 號機的供氣，使台電在穩定供電所面臨的議題無法如期執行與完成，造成民眾不滿與媒體負面報導，本會持續關注公投結果。
- 三、本會持續拜會行政院、立法院和經濟部爭取薪資調幅比照軍公教調薪 4%，感謝林立法委員岱樺協助爭取，目前行政院已拍板。
- 四、110年度考成獎金因5/13、5/17等相關事件恐怕影響整體考成，本會持續加強與國營會經濟部的聯繫並積極溝通說明，12月份不容許再發生重大缺失，尤其務必遵守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避免造成工安意外。

貳、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參、本會110年8-10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本會110年8-10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伍、會務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10年9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上次會議決議：

一、通過請領名單：第10分會鄭有志君。

二、第35分會蔡瑞洋君乙案先登記在案，待資料齊全再行討論。

辦理情形：經精神鑑定為中度，不符合請領資格，故撤案。

本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 由：建請補選1名福利委員。

上次會議決議：本會推選19分會李忠來代表遞補福利委員。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10年12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 明：本次有2個分會2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17分會楊清界君。

第48分會李璧任君。

第二案

案 由：擬具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111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惠請討論。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 由：建請補選2名常務理事。

說 明：本會第15屆代表盧義盛君(本會所屬第1分會)及廖展平君(本會所屬第28分會)於110年11月30日退休。

決 議：本會推選48分會張永任理事與35分會徐清芳理事遞補常務理事。

第四案

案 由：本會111年第1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人)，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111年3月份舉行兩天，會議地點及時間請討論。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決 議：

一、第1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為111年3月23、24日，地點為高雄地區。

二、推選徐常務理事清芳、黃理事奕峯、汪理事瑞護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由徐常務理事清芳擔任召集人。

三、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 由：增加六名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可行性，謹請討論。

說 明：檢附全國產業總工會110全產總字第176號函。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 由：建議適度提高危險工作津貼及值班深夜點心費。

說 明：因危險工作津貼(如活線作業:間接30元、直接100元、監督50元)及值班深夜點心費(初夜75元、初夜加發175元、深夜150元、深夜加發250元)已多年未調整，為鼓勵人員從事艱難工作，如期完成任務，以利業務推行，提高工作士氣，建請提高危險工作津貼及值班深夜點心費。

決 議：

- 一、同意案由修改為建議適度提高危險工作津貼。
- 二、送事業單位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監事會 第4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07-08日（星期二、三）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持人：洪召集人正南

紀錄：楊惠娟

出席人員：洪常務監事正南、蔡常務監事吉雄、陳常務監事麗莉、
葉監事碧富、葉監事永松、賴監事美琴、許監事丕訓、
陳監事文勝、陳監事志明。

列席人員：楊候補監事健中、吳候補監事有恭、林候補監事萬益、
董處長元麟、陳專員琬蕎、楊專員惠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 一、首先謝謝理事長及總務董處長安排今日場地，謹代表監事會致上誠摯的感謝。
- 二、針對各常監、監事即將赴各分會工作考核，以下注意事項再次提醒各位：
 - 1.首先請各考核人員赴各分會考核根據「年度各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評分表」及「考核總評表」作評比依據及留下紀錄並請各組人員於考評會議時攜帶至會場，以利討論。
 - 2.另外提醒有幾個單位較偏遠請考核人員須單獨考核，水力單位：曾文水庫、大甲溪發電廠、石門發電廠，其他請各考核人員依區域位置與

各分會連繫。

參、本會110年8-10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本會110年8-10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伍、討論第15屆監事會第3次會議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之前5-7月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規範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為群聚，各分會詢問因疫情關係無法召開分會理事會議，是否影響年度分會考評分數。

上次會議決議：增列「上半年度分會小組長聯席會」不列入考評分數。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具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

110年10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1	北南區營業處員工 (9 月 11 日感電) 失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及責任審查會議	工安處
4	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5	5-6 110 年度台中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組訓處
6	北部施工處 110 年 10 月 5 日承攬商失能傷害事故調查	工安處
7	110 年度高雄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台中區營業處承攬商 (9 月 14 日物體倒塌) 失能事故責任審查會議	工安處
	台中區營業處承攬商 (9 月 14 日物體倒塌) 失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暨 10 月安全衛生事故檢討分享會議	
	7-8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協和電廠	
	110 年第 4 次員工命令退休審查會議	勞資處
	發電公司籌備小組會議	研發處
	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會議	福利處
8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台中電廠	工安處
	台電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管控體制研究第三次期中報告 (工會訪談)	研發處
12	12-13 工安處工安查核 - 中部地區	工安處
	12-13 台中電廠重大職災事故調查	
13	13-14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塔山電廠	工安處
	電工通訊 454 期資料、照片整理	文宣處

14	第 34 屆第 7 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福利處
	14-15 110 年度高雄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組訓處
15	第 34 屆第 7 次福利委員會議	福利處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大潭電廠	工安處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第 40 次工安查核 - 協和施工處	
台電公司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第 525 次審查會	勞資處	
18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興達電廠	工安處
	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第 5 次會議	研發處
19	19-20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北部地區	工安處
	19-20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南部電廠、大林電廠	
	19-20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 - 塔山電廠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議會前會	勞資處
	陪同理事長拜會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及經濟部曾文生次長	國會處
20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通霄電廠 110 年 10 月 19 日承攬商失能事故調查	工安處
21	南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 (4 月 22 日被撞) 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營建處海域風電施工處不預警工安查核 - 全台小水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	
	21-22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南部地區	
	21-22 配電處安全衛生督導管理查核作業 - 南投區處	

22	工安處工安查核暨環保督導 - 桃園區處	工安處
	發電處 110 年 10 月份第 1 次工安專案查核作業 - 台中電廠	
	員工執行職務涉及法律責任補助費用審議小組會議	勞資處
25	配售電系統「110 年現場領班工安會議、配電工程工安業務精進會議」	工安處
	馬祖區處小離島電廠人力撥補及北竿服務所用地協商會議	勞資處
	陪同理事長秘書長拜會楊立法委員曜、江立法委員永昌	國會處
	第 15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研發處
26	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3 次會議	文宣處
	勞動三法修法座談會	研發處
	大觀發電廠 110 年 9 月 23 日承攬商墜落事故災害責任審查會議	工安處
	大觀發電廠 110 年 9 月 23 日承攬商墜落事故專案檢討暨 10 月份安全衛生分享會議	
	屏東區處 110 年 11 月 20 日承攬商勞工失能事故調查	
	26-27 配電處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作業 - 鳳山區處	
	第 12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27	110 年度台中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第 12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台中煤倉 (0703 墜落) 重大職災第三階段檢討會議	工安處

28	辦理帳務審查事宜	監事會
	28-29 配電處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作業 - 北西區處	工安處
	28-29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尖山電廠	
	團體協約條文內容研商會議會前會	研發處
29	本公司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研發處
	電工通訊 454 期初稿校稿	文宣處
	發電處 110 年 10 月份第 2 次工安專案查核作業 - 台中電廠	工安處
	北部施工處承攬商勞工 (10 月 5 日被割) 失能傷害事故第二階段專案檢討視訊會議	
	中部施工處 10 月 19 日承攬商勞工失能傷害事故第 2 階段專案檢討視訊會議	

台灣電力工會

110年11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2	110 年度新北市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陪同理事長拜會莊競程立法委員	國會處
	台電公司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第 526 次審查會	勞資處
	2-3 工安處工安查核 - 中部地區	工安處
	2-4 發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 - 東部電廠	
3	「109 年度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工安楷模評審會議	工安處
	本會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研商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會議	主計處
4	4-5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塔山電廠	工安處
5	核火工處 110 年度第 43 次工安查核 - 中部施工處	工安處
	研商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修法座談會 (第 2 場次)	勞資處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8	電工通訊 454 期出刊	文宣處
	「台電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管控體制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末說明會	研發處
	通霄發電廠 110 年 10 月 19 日承攬商失能事故災害責任審查會議	工安處
	通霄發電廠 110 年 10 月 19 日承攬商失能事故災害專案檢村會議暨 11 月份安全衛生事故檢討分享會議	
	8-12 工安處 110 年度東區主變查核不定期抽查 - 宜蘭、花蓮、台東	

9	9-10 110 年度台中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組訓處
	台電公司 111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勞資處
10	10-11 第 15 屆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暨 110 年度考核會議	監事會
	工安處工安查核暨環保督導 - 中部施工處	工安處
11	屏東區營業處承攬商員工 (10 月 20 日被撞) 失能事故責任審查會議	工安處
	屏東區營業處承攬商員工 (10 月 20 日被撞) 失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暨 11 月安全衛生事故檢討分享會議	
	台中發電廠 110 年 9 月 22 日承攬商重大職災第 2 階段檢討會議	
	11-12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北部地區	
	11-12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塔山電廠	
12	本公司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研發處
15	台電公司 110 年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第 2 次委員會議	勞資處
16	16-17 110 年度新北市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組訓處
	第 34 屆第 8 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福利處
	北北區處 (11/11 員工物體飛落) 失能傷害事故調查	工安處
	北區施工處承攬商滑落事故調查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大林電廠	
17	第 34 屆第 8 次福利委員會議	福利處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 - 興達電廠	工安處
	17-18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不預警工安查核 - 核三廠	

18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材料處工安查核 - 中部儲運中心	工安處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林口電廠	
	18-19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南部地區	
19	先進配電管理系統整合調度與運轉維護規劃溝通說明會 (第二場) 乙種區營業處節能技術服務評價人員歸屬說明會議	勞資處
	「111 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有關主變壓器查核事宜研討會	工安處
22	房地產爭議處理小組第 1 次會議	勞資處
	核火工處 110 年度第 47 次工安查核 - 北部施工處	工安處
	22-23 輸變電工程處工安查核 - 南部地區	
23	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4 次會議	文宣處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興達電廠	工安處
24	材料處工安查核 - 北部儲運中心	工安處
	110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前會	
	24-26 配電處 11 月份不預警工安查核 - 彰化區處、雲林區處	
	第 15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研發處
25	110 年度南投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第 1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議會前會	勞資處
	110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工安處

26	辦理帳務審查事宜	監事會
	第 1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29	110 年度高雄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母公司籌備小組第 9 次會議	研發處
	工安處專案查核 - 台中電廠	工安處
	召開南投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 (110 年 4 月 24 日感電) 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	
30	11/30-12/1 供電處工安查核 - 嘉南供電區處	工安處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座談會	勞資處

台灣電力工會

110年12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1	1-2 110 年度中部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組訓處
2	北北區營業處員工 (11 月 11 日物體飛落) 失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暨 12 月安全衛生事故檢討分享會議	工安處
	北北區營業處員工 (11 月 11 日物體飛落) 失能事故責任審查會議	
	2-3 工安處工安查核 - 中部地區	
3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興達電廠	工安處
5	政策議題溝通座談會	國會處
6	核火工處 110 年度第 48 次工安查核 - 興達電廠	工安處
	6-7 工安處工安查核 - 東部地區	
	6-7 110 年度綜合施工處及海域風電施工處不預警工安查核 - 全台小 水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 /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工程	
	台電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	勞資處
7	7-8 第 15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文宣處
	7-8 第 15 屆第 4 次監事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監事會
	第 15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研發處
8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台中電廠	工安處
	政策議題溝通座談會	國會處
	110 年度責任中心推行小組會議	勞資處
9	本會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9	工安處工安督導查核 -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工安處
	9-10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北部地區	
	9-10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尖山電廠	
10	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	勞資處
13	13-14 110 年度高雄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	組訓處
14	台中電廠承攬商勞工 (110 年 9 月 22 日燙傷) 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審查會議	工安處
15	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 14 次會議	研發處
	工安處工安督導查核 - 南投區處	工安處
	15-16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 - 德基電廠	
16	16-17 110 年度第 2 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	工安處
	16-17 配電處工安督導查核 - 屏東區處	
	第 34 屆第 9 次福利委員會議	福利處
20	20-21 團體協約年度成果檢討會	研發處
21	本公司轉型推動會報第 15 次會議	研發處
	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與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動政策相關措施宣導說明會	
22	輸變電工程處 110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工安處
	22-23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南部地區	
	22-24 配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 - 台南區處、高雄區處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22	友達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專題演講	研發處
23	第 12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發電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 - 協和電廠	工安處
24	發電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 - 大潭電廠	工安處
	第 12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儲能及輔助服務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研發處
27	核火工處 110 年度第 52 次工安查核 - 中部施工處	工安處
	27-28 供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 -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台北北區營業處陳宏甫君困難事項請調案審查委員會	勞資處
28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電廠大修協調小組第 99 次會議 (視訊會議)	
	研議「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座談會議	
	工安處 110 年度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查核 - 東部發電廠	工安處
	28-29 配電處工安督導查核 - 北南區處	
29	發電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 - 興達電廠	工安處
	電工通訊 455 期資料、照片整理	文宣處
	辦理帳務審查事宜	監事會
30	研商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員工健檢暨環境監測事宜	工安處
	發電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 - 大林電廠	
	發電處工安查核 - 台中電廠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結束前員工溝通說明會	勞資處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險
SOUTH CHINA INSURANCE

“網路投保”
安全、快速、便宜！



機車險



住火險



疫苗險



寵物險
(米克斯)



汽車險



華南產險商務網



旅綜險

嗨！我是您的
客戶服務大使
華GOGO



總公司：11071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 客戶專線：(02)2761-6969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給 台電員工 + 眷屬 最安心保障!

網路限定·保費最省

Step1.掃描 QR Code

Step2.輸入專案代碼「TPLU」



汽/機車加保任意險最高節省**18.4%**

機車再送**免費20km**道路救援~

汽車任意險達**1,500元**以上，再送道路救援卡~



月月抽
不間斷

萬元好禮大方送!!!

於eCover投保汽/機車險、疫苗險、寵物險或旅綜險，即可參加當期抽獎活動~

活動詳情與注意事項

1. 專案期間：2022/01/01~12/31
2. 本活動專頁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產險)提供，透過本活動上列專屬QR Code完成投保並於專案代碼輸入「TPLU」，會員始享當期網路投保優惠及抽獎活動，詳細參考 <https://www.ecover.com.tw> 網頁。
3. 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被保險人須為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4. 投保過程中對投保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撥打華南產險之服務專線為02-2761-6969/0800-010850按2(週一至週五08:30~18:30，國定例假日除外)。
5. 華南產險保留變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汽車險



機車險



寵物險(米克斯)



住火險



旅綜險



疫苗險



台北地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3D-15 室

電話:02-2720-0361

台南地區: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6 號

電話:06-299-8909

高雄地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 A15

電話:07-222-6387



上億保險經紀人
SUN YI Insurance Broker Co.,LTD

專業·信念·守護



台電照亮台灣每個角落 百年不變
上億守護台電每個家庭 始終如一

使命

透過人壽保險商品
幫助每個家庭免於經濟匱乏的恐慌

願景

透過上億保經平台
幫助平凡人創造非凡的成就

請掃描 QR Code

搜尋您的服務據點,

即可與服務人員聯繫!



聯繫服務人員

國內唯一
連續 24 年不論體況概括承受
之團體保險。



上億保險經紀人
SUN YI Insurance Broker Co.,LTD

專業·信念·守護

樂Call保

出差旅遊 安心出遊沒煩惱

投保專線 0809-070-668



樂Call保 6大好康

- 好罩** 一人申辦，配偶及直系親屬同享優惠保費。
- 安心**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特定地區調整係數，美加3倍，歐洲、紐澳、日本1.5倍(詳如保險單條款)，歡樂旅遊好安心。
- 好棒** 最晚於出發前一小時撥打免付費專線。
- 貼心** 投保成功立即收到簡訊確認，郵寄保單收據及投保證明好貼心(亦可選擇電子保單)。
- 好快** 刷卡繳費快速便利。
- 放心** 完整規劃意外及醫療保障並享海外急難救助好放心。

※活動詳情請洽新光人壽網站或來電0800-031-115洽詢。

光無所不在 心與你同在

有你在的地方，就有新光人壽，
與你攜手點亮心中的光，
與光同行，讓生命更加閃亮精彩。



形象廣告影片



機車險



旅平險



汽車險



住宅火險



疫苗險



專人線上
試算





台灣電力工會
Taiwan Power Labor Unions



第一產物保險

台電 員工
眷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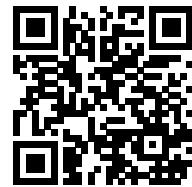
專案保險
最給利

凡台灣電力公司所屬員工或眷屬及親友，皆可投保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汽車險、機車險、旅平險、住宅火險、疫苗險等專案商品，
請掃描下方 QR Code 與服務人員聯繫!!!



【服務人員聯繫方式】

掃描下方 QR CODE
搜尋您的服務據點，
有專員為您解說服務



110. 10. 25

理事長拜會楊曜、江永昌委員

